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江虹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虹毅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江虹毅（下簡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

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（本院按：即內部性界限）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為加重詐欺取財未遂、一般洗錢，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另衡酌附表各罪刑度總和為有期徒刑1年11月，所形成法院裁量刑期之上限，及受刑人於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，就本案定刑表示「無意見」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表：　受刑人江虹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
罪名		詐欺取財未遂	洗錢防制法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年3月	
犯罪日期		112年8月8日	112年8月3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671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966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623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46號	
	判決日期	114/06/13	114/12/11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623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46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9/16	115/01/16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
備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237號(屏東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1717號)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398號(屏東地檢115年度執助字第495號	